

臺南市 105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劉局長淑惠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情形 |
|--|--|------------|-------------|
| <p>早療宣導是很重要的，家長有了正確的早期療育觀念，就會主動尋求協助並了解兒童應採行的療育方式，配合療育服務以協助兒童儘早改善發展遲緩，減輕家庭負擔與社會成本，轉而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兒童。未來的工作報告內容，請呈現有多少發展遲緩兒童經過多長時間的療育服務後，再評估其遲緩可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p> | <p>1. 本局彙整 105 年 1-10 月份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經再評估其遲緩可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會議資料第 23 頁)。</p> <p>2. 本案結案指標為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庭署個案管理服務的積極結案指標： (1)服務計畫執行後，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已滿足，且所連結資源穩定使用半年以上。 (2)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或再評估，已無發展遲緩現象。</p> <p>3. 將個案接受療育服務時間以 6 個月為區間進行統計，並統計結案時個案資源使用情形，以瞭解接受服務的兒童是經由那些療育服務</p> | <p>社會局</p> | <p>解除列管</p> |

| 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情形 |
|------|-------------|------|------|
| | 獲得改善或無遲緩情形。 | | |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教育局
- 二、衛生局
- 三、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1. 請本市 3 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簡單的分享單位辦理的特色，市區兒發中心是由美善基金會承接，溪南區兒發中心是由德蘭啟智中心承接，溪北區兒發中心是由伯利恆文教基金會承接。
2. 會議資料第 16 頁，新化的通報率較上一年度成長了 3 倍多，請問是否有特殊的原因。
3. 早療宣導確實是可以增加通報人數的方式，請問宣導次數是否有列管次數，是不是有那些地區沒被宣導過，是不是衛生局可提供一些新的診所或醫師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讓中心規劃未宣導或還沒有開發的地區的宣導。
4. 請社會局與 3 個兒發中心對於宣導的辦理做一個制度面的規畫，不是隨機式的或督導認為有需要而去宣導，每個地方都要宣導，建議可做分級分類的宣導並加強橫向的行政聯繫，尤其對於通報率低的區域應特別加強。
5. 對於 3 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做疑似遲緩兒童「複篩」的努力表示感謝，因為發展遲緩兒童的成因除了先天生理的限制外也有可能是因為家庭的照顧功能不足而導致發展遲緩。臺南地區只有 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成大、奇美)，希望是有需要的個案再來做轉介，避免確實需要聯合評估的兒童等待時間太長及評估資源的浪費。
6. 會議資料第 10 頁，篩檢出來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約為 4、5 百個，其確診的比率是多少，如果確診的比率不夠高的話，要請大家多主動在複篩的部分。
7. 宣導是很重要的，特別對於文化差異大的新住民部分，是不是勞工局可協助在辦理新住民職業宣導時加入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8. 社會局也可在 3 個新住民的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時提供早期療育宣導及篩檢活動或製作宣導品提升新住民家長對早期療育的認知及關注程度。

9. 0~6 歲兒童如果已達身心障礙程度但只拿發展遲緩證明是會影響其進步及資源使用情形。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其應獲得的照顧服務是不相同的，因此雖然有些家長不願承認孩子是身心障礙，但還是應協助其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以使兒童得到適當的幫忙與協助。
10. 發展遲緩證明跟身心障礙證明是由醫院端開立，對於中、重度障礙以上的兒童會傾向開給身心障礙證明。輕度障礙的兒童為銜接小學，到 5、6 歲時會開給身心障礙證明。在實務上有些家長會不願意承認孩子是身心障礙而來要求醫師開立發展遲緩證明，但常常經過社工員的協助及說服後，家長多會願意讓孩子改領身心障礙證明以協助孩子獲得適當的照顧。因此，發展遲緩改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於評估完成 6 個月內提出，以免需重新評估或鑑定。
11. 依據兒童評估需有 2 項以上，才會開給身心障礙證明。對於診斷書被要求只能寫發展遲緩，其他相關兒童的發展狀況都被覆蓋，不知對兒童的相關福利或資源的運用是否會有影響。

教育局回應事項：

1. 兒童只要有進入公私立幼兒園都會有初步的篩檢機制，經統計 2-3 歲的入園率不高，可能都由父母或祖父母協助照顧居多，因此對於未入園的兒童是教育單位比較掌握不到的，可請其他單位一起來努力。

民政局回應事項：

1. 民政部分，公所民政的里幹事對於里民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也都協助通報。
2. 里長會報時可安排給社會局一點時間做早療宣導。

勞工局回應事項：

有關新住民部分，勞工局在辦理就業博覽會時可協助社會局設攤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衛生局回應事項：

衛生局每年會要求 37 區衛生所辦理 2 次早療宣導，尤其 105 年特別著重在玉井區，並結合當地德蘭啟智中心辦幼兒篩檢的活動，希望提升偏鄉地區家長早期療育的觀念。

社會局回應事項：

1.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1) 市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想分享的是在上一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中，委員有建議 3 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對於通報來源的部分，可增列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自行辦理的社區宣導

或評估篩檢活動成效，在本次會議資料中第 19、20 頁「通報來源:表 3 新通報個案依通報來源區分」以「其他」欄位呈現，以可佐證我們除了辦理通報轉介之外，辦理社區宣導是可以提升通報率的，提供給委員參考。

(2)溪南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分享的是，溪南區所處地區數較山區，在今年度和去年比較平均通報率是上升的，另外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第 16 頁楠西區 0~3 歲的通報人數是呈現下降，因為我們對於偏鄉地區所採用的服務策略是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對於第 1 次初篩為疑似展遲緩的兒童會先運用當地的社區早療資源協助兒童及其家庭，比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有治療師的諮詢，透過治療師的諮詢及社工員的協助，可以使兒童在地 2 次複篩時就已經沒有需要被通報的狀況了。因此在偏鄉地區我們期使資源更加活絡，使兒童及家庭不一定要到醫療院所，只要運用當地社區的資源就可脫離疑似發展遲緩狀況。

(3)對於新化的通報率成長了 3 倍多是因為 104 年我們發現新化區通報率偏低，應該是有許多未被發覺的個案，因此 105 年特別訂為加強區，除了跟當地的衛生所合作外，也到新化區的各個小兒科診所作篩檢及宣導，由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地個管員及治療師，利用民眾到診所看診的時間做宣導。另外龍崎及關廟地區 105 年度也配合衛生局的行動醫院進行宣導與篩檢將早期療育的相關觀念傳達給民眾及家長對於通報率的成效是有幫助的。

(4)溪北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分享，對於 104 年通報率較低區域，105 年有相對增加宣導性的活動及篩檢，例如結合新營區兒少資源教室固定駐點提供療育諮詢及初篩活動。另外今年增加結合東山區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一系列兒童繪本閱讀，深入偏鄉社區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

2. 對於複篩的部分，3 區的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只要是接獲通報來源端的個案，除了醫院通報的確診個案外，都會先做複篩，以減少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的待排量。

3. 本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的福利補助是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為主。診斷證明書如記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以外的用字，社會局是無法確定其是否為發展遲緩情形，因此，診斷證明書上如有載明「疑似發展遲緩、發

展遲緩」可明確審核早期療育相關福利補助。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與 3 個兒發中心對於宣導的辦理做一個制度面的規畫，不是隨機式的或督導認為有需要而去宣導，每個地方都要宣導，建議可做分級分類的宣導並加強橫向的行政聯繫，尤其對於通報率低的區域應特別加強。
2. 請社會局業務單位於社政會議、里長會議時加強宣導早療的重要性及相關補助申請方式，以減輕家有遲緩兒的家庭經濟負擔與社會成本。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之通報規定，各相關單位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依法通報，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及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8 月 24 日社家支字第 1050900819 號函(附件 4)辦理。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落實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通報，仍需透過衛生、教育、社政等跨單位聯繫合作，建請各單位持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篩檢、通報、聯合評估、個案管理、轉介、療育、安置等相關工作，尤其是(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與通報，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精神。

決議：加強宣導、跨局處的合作、深入社區基層作宣導。

玖、臨時動議：

1. 對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應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但發展遲緩證明書的有效期間是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對醫院端這樣的落差是有些困擾，是不是用聯評的綜合報告書就可申請補助。

2. 有關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認定的部分，例如有過動傾向的孩子在醫療端的認知過動的診斷必須滿5歲，因此5歲前只能開立「疑似」無法「確診」。另外有些是構音異常的孩子，並沒有發展遲緩情形，就像是孩子近視須配戴眼鏡就可看得清楚。
3. 國小轉銜的部分，教育單位是否規定一定要提供當年8月的診斷證明，如果聯評的綜合報告書在有效期限內是否可行。
4. 另區公所承辦人也會要求民眾在申請補助時要檢附診斷證明及綜合報告書2種證明資料，是否可以協助釐清。

社會局回應事項：

1. 申請社會局補助之療育費補助以取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為主。
2. 對於補助證明的認定是以家長提供的證明文件為主，並以兒童最佳利益提供補助及審核。
3. 業務科會再發一次公文，連同計畫再向各區公所宣達早期療育補助之相關規範。並於社政會議、里長會報特別宣導。

教育局回應事項：

1. 對於兒童的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的認定也是以符合中央的要求為主，如果家長提供的是綜合報告書時，則是以綜合報告書上回去追蹤的時間為主。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對特教而言身心障礙共分13類別，其中發展遲緩是指未滿6歲的兒童。國小轉銜的診斷證明係配合國小開學日為8月底或9月初，所以本市辦理跨教育階段作業時「發展遲緩」如係診斷證明者有效期間為一年以內，並且經審件委員決議訂為入小一當年度8月以前為有效日期；然如成大醫院聯評中心專業醫師其依專業評估調整複評時間為一年以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複評時間給定有效期間，但如僅提供診斷證明者仍維持有效期間為一年有效。

民政局回應事項：

請社會局在里長會議時宣導，因為里民也會就近詢問里長相關福利事項，可讓里長協助社會局提供正確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給民眾。

拾、散會：下午6時10分。